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上述公告係關於設立一間合資公司PTI，其主營業務為注塑成型及擠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間接附屬公司Enbom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Sojitz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PTI之45.99%股本權益。收購前，PTI分別由Enboma持有49.82%股本權益，Sojitz持有45.99%股本權益，Huge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19%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Enboma將持有PTI之95.81%股本權益，PTI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所指收購的相關比率大於5%而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之交易且須作報告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上述公告係關於設立一間合資公司PTI，其主營業務為注塑成型及擠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間接附屬公司Enbom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Sojitz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PTI之45.99%股本權益。收購前，PTI分別由Enboma持有49.82%股本權益，Sojitz持有45.99%股本權益，Huge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19%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a) 買方Enboma；及

(b) 賣方Sojitz

Sojitz Corporation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董事就其所知與所信，並審慎考慮所有合理可能，Sojitz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物： (a) PTI之768股出售股份，佔PTI實繳股本45.99%。

(b) PTI應付Sojitz股東貸款美元3,840,000元(折約港元29,790,000元)

代價： 該收購總代價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全額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a) 收購股份，美金5,000,000元(折約港元38,790,000元)；

(b) 股東貸款，美金3,840,000元(折約港元29,790,000元)

代價以PT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參考，由協議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磋商決定。

交割日：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視雙方股權轉讓手續進程而定。

如果Sojitz未能按照Enboma要求轉讓股權或者Sojitz於股權轉讓協議中的陳述或保證存在虛假、錯誤或誤導情形，則Sojitz應在股權轉讓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償還Enboma所有股權轉讓款及利息，利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按照年利率5%計算。

交割完成前，Enboma將提前支付股權收購對價並提供股東貸款，因此，Enboma將有獲得對應股份之分紅。

收購完成後，Enboma將持有PTI之95.81%權益，PTI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PTI信息

PTI主要從事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務年度之PTI溢利或虧損如下：

|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財務年度<br>美元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財務年度<br>美元 |
|---------------------|---|---|
| 應佔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 2,164,650                                 | (8,732,168)                               |
| 應佔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 3,574,055                                 | (4,661,089)                               |

備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PTI虧損係因大量新項目導入引發質量不穩定和項目啟動成本增加所致。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董事會認為此次收購將對本集團更好地拓展北美市場，進一步提升北美市場份額作出積極貢獻，同時也將帶動中國及其他海外業務的成長。

董事已經確定，股權轉讓協議乃按訂約方公平協商決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所指收購的相關比率大於5%而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之交易且須作報告及公告。

##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如下含義：

|          |   |
|----------|---|
| 「收購」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Enboma向Sojitz收購出售股份；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割日」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Enboma」 |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TI」    |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一間設立於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完成後，將由Enboma和Huge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95.81%及4.19%權益；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買方Enboma和賣方Sojitz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出售股份」   | PTI之768股股份，佔PTI實繳資本45.99%；                |
| 「股東貸款」   | PTI應付Sojitz美元3,840,000元；                  |
| 「Sojitz」 | Sojitz Corporation，一間設立於日本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美元兌港元是按1.00美元=7.7583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